

证券代码：873713

证券简称：薪泽奇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地址为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袁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685,2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黄仁豹因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685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685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685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，公司拟进行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9,000,000 股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685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

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：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685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永全、邱聃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4日